



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應

尊重教師專業自主

文·理事長 鄭建信

前言

學校課程發展規劃及推動要能因應各該教育階段教育目標，考量學校所處地域，並配合學生身心發展。因此，欲建構合於學校課程發展願景之課程目標，實須透過校內教師專業對話，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，精進學校之課程設計發展，以保障學生之學習品質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運作之成效，實繫於教師專業自主原則的得否具體實踐。因此，課程綱要內容中的相關規定，或主管教育機關就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所為之行政指導，其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競合或優先序位，實須釐清辨明，方得彰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。

教師專業自主的意義與目的

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」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，並非基於對教師自身利益，乃係基於教育工作的特性，為了學生利益而存在。中小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，難以期待他們可以獨立思考判斷，在此階段教師的教育任務主要在協助學生人格的自由開展。為了達成這個教育任務，必須仰賴中小學教師全心投入師生互動的過程，而營造此過程的自由多元開放空間，就是教學自主(自由)保障目的¹。

面對全球化勞動教育有迫切需求

就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而言，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之機會，讓人民之人格能透過教育而獲得充分之開展；國家機制是為服務人民，人民是受教育的主體，而非國家權力運作下的客體²。我國課程綱要之內容包含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核心素養、科目與學分數、學習階段、課程架構、實施要點，其對於國民受教育權、教師之教學自主、學生之學習權以及教科書出版自由等均有所影響。

課綱依其內容不同應區分為「具法拘束力」和「作為指導建議性文書」不同型態之兩大部份，前者如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容、課程類型與科目劃分、高中畢業必要學分數、授課時數、學習評量等部份具法規命令之性質；而有關各科教學內容之規定，為避免國家公權力過度介入教育之實質給付內容，應將其性質定性為指導建議性之規定，亦即應屬訓示性規定，方為妥適³。亦即有關涉及學生權利、義務的事項，如選修科目的規定、修習學分數、畢業學分數的安排，影響學生權益屬於法律保留部分，方得以對學生產生一定之拘束力，並應至少制定於法規命令層級。若為細節性、技術性的事項，如教學內容、教學

¹參見許育典(2016)教育行政法，頁312，臺北，元照。

²參見李惠宗(2014)課綱微調案平議，頁60，載於月旦法學教室第140期，2014年6月。

³李仁森(2017)教育法與教育人權，頁143，臺北，元照。

方法、教材等相關專業事項，則保留較多的彈性⁴。進而言之，課程綱要中有關學生受教權、教師教學自主及教育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，應屬法律保留事項⁵；課綱中就前揭事項規範具有法規性效力的，也僅涉於權利義務有關範圍⁶。

教師專業自主的防禦權

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，是實踐教師專業自主的第一步。教師並非國家的執行機器，他毋寧是創造力、自由且獨立的教育者地位，而由此地位的憲法保障，去協助並促進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。就此而言，教育基本法中賦與教師教學上的專業自主權，實係透過教師的教學自由保障，進而保障學生為主體之教育基本權。

國民教育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；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。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；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。」因之，課程綱要的之內涵，就法律授權之內涵而言，實僅限於學校規範之實施課程之依據，至於教師教學方式、專業自主、學習評量之等應為法律保留事項，則不應被涵攝於其內。亦即，若有關課程綱要中就有關教師專業領域之事項時，則應尊重教師的專業自由自由。

另一方面，教師透過教師集體共同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，使學校整體課程發展之推動，能透過學校內部教師專業意見形成的民主程序，進而達成課程推動發展之任務與功能。此亦為教師專業自主權，透過教育專業上的自治參與，形成學校自由、多元、開放的專業空間。十二年課綱總綱中即規定：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『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』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教學研究會。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」亦即，在促進學校受教權利基本權達成之前提下，教師教學自主及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自治，是教師專業自主實踐，亦是落實學生基本權的防禦權。

結論

課程綱要中有具法規性範圍的部份，應只限於有關學生上課學分數，領域課程等涉權利義務具體規範之範圍；至於教師專業發展、教學自由等部份係屬法律保留事項，亦非依國教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之範圍，學校就課程發展之推動與實施，應係在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的前提下，以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要旨；進而言之，教師應具體透過組織自治，形成專業共識，積極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，亦有能力以專業述實踐抗衡偏重管理思維的不當干預。

⁴卓育欣（2012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法律位階之研究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⁵李仁森（2017）教育法與教育人權，頁137，臺北，元照。

⁶「洗腦行不行？一高中課綱微調之合法性」座談會，頁58，